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效能，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新亭先生、冯娜女士、翟艳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余玮女士、侯加林先生、王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余玮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应同时满足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经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新亭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阿克苏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北疆区域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经理、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截至目前，王新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冯娜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资本运营处处长。历任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现代流通处副处长、合作金融处处长等。

截至目前，冯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翟艳婷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天鹅美国有限公司（Shandong Swan USA,Inc.）董事长、山东润丰天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历任天鹅股份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监事、胡杨河天鹅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

截至目前，翟艳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玮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CFA（特许金融分析师）持证人，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小方制药（603207）、长光华芯（688048）独立董事。自2000年起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任教，历任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研究领域包含公司金融、ESG，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多个领域。

截至目前，余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侯加林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农业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山东农业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长期从事农业机械化工程的教学科研及推广工作，是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山东省农业顾问团农机分团成员、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理事、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理事、山东省农业装备智能化工程实验室主任、山东省智能化农业机械与装备实验室首席专家、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数字电子技术》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截至目前，侯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王磊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市百伦（济南）律师事务所兼职执业律师，山东赫达（002810）、大业股份（603278）独立董事，兼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山东省法学会财税金融法学会理事，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企业纠纷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成员，山东省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济南市学习宣传宪法宣讲团成员，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首批专家。

截至目前，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或表述进行增补、删减或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积贵而因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终止履职并辞去职务，董事会秘书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不能履行职责达到3个月以上； （三）履行职责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不再逐项列示，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8日

至2026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王新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冯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翟艳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余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侯加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9	天鹅股份	2026/11/1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二) 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11月17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维众、王伟静

联系电话：0531-58675810

联系传真：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

邮编：250032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新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冯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翟艳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余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侯加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新亭先生、冯娜女士、翟艳婷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余玮女士、侯加林先生、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拟定为伍万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余玮女士、侯加林先生、王磊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关联委员回避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全体委员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08,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08,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5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79)。

3、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3)。

4、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45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且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45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43人。

6、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确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5/10/16	11.99	454.00	143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14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50.88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0%(含本数)。(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